**数据使用协议**

1. 本协议由组织管理“mAFA心脏健康研究”项目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六医学中心肺血管及血栓性疾病科（以下简称项目组）和数据使用者 （以下简称用户）双方同意签署，并承诺遵守以下条款。

2. 项目组根据协议条款提供在第五条中列出的数据，用户根据协议条款获得和使用第五条中列出的数据。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如果没有在第四条中列出的项目联系人或在第十三条中列出的项目组协议签署人的书面同意，任何本协议之外的有关本协议或在本协议中所列数据的其他说明和解释都是无效的。

3. 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用户不得从项目组提供的数据中获取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息。协议双方也一致同意用户不能将本数据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4. 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以下个人为代表“项目组”的联系人。 郭豫涛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六医学中心肺血管及血栓性疾病科主任

中国 ·北京 邮编 ∶100048

电话∶ 86-10-66957711

E-mail: dor\_guoyt@hotmail.com

5.用户声明并保证数据只用于以下目的∶



用户进一步声明和保证不得将项目组提供的数据发布、转让、出售、出租、租借、借贷或以其他方式赠予他人。用户同意，在其研究小组内，数据的使用仅限于需要数据者。

以下是本协议同意提供的数据∶

用户数据使用的研究方案及计划见附件1。

6.用户同意建立适当的行政、技术以及物理保护措施以防止未被授权的数据使用或获取。

7.用户与项目组共同开展研究任务分配及知识产权约定：

用户提供 ，开展统计分析；负责统计分析、文章撰写和修改，并组织结果解释、图表制作、分析思路的专家讨论会。

项目组提供文章发表所必要的信息和修改建议，根据用户研究需求，参与研究项目，进行研究支持。

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合作研究资料和研究成果，发表论文中不得公开用户个体信息。

相关学术论文的署名根据参加研究的专家和学生实际贡献确定，双方友好协商作者排序。

8.用户同意，将基于项目组提供数据的研究成果投稿发表时要及时通知项目组，以避免相似的研究成果同时提交学术期刊。通知内容应包括：文章标题、摘要、全文、拟发表的刊物名称。通知必须直接发给在第四条中列出的"项目组"联系人或在第十三条列出的本协议的"项目组"签署人，审定后投稿。用户同意在论文发表后将论文的单行本（或复印件或全文发表pdf）发给在第四条列出的项目组联系人或第十三条列出的本协议的项目组签署人。

9.用户同意，在任何使用mAFA心脏健康研究数据的报告、出版物或其他资料中包括以下说明：

本研究使用的数据来自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六医学中心肺血管及血栓性疾病科组织管理的" mAFA心脏健康研究-mobile Health Technology for Improved Screening and Integrated Care in Atrial Fibrillation, mAFA”项目，在方法学部分客观描述数据采集所使用的可穿戴设备。

10.用户同意，如果项目组确认或有充分理由相信用户未经授权就将上述数据文件发布，或转让给不在本协议允许范围内的人或单位，项目组有权单方面要求∶（1）及时调查并向项目组报告任何涉嫌或确实发生的未经授权的数据发布或使用;（2）及时解决调查中发现的任何问题;（3）在必要情况下，提供有关任何涉嫌未经授权发布或使用数据的正式答复;（4）在必要情况下，提供详细的保护措施来防止数据被进一步未经授权的发布和使用;（5）在必要情况下，将数据返还给项目组。用户明白，只要项目组确认或有充分理由相信已经发生未经授权的数据发布或使用，项目组可以拒绝在一定时期内进一步向该用户提供数据。

11.协议签署后，用户同意遵守协议中所有规定以防止第五条中所述数据的未授权发布或使用。

12.代表用户在下面签名的个人同意签署此协议并遵守所有条款。

姓名与职务∶

单位/公司/团体∶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号及电子邮件地址 ∶

手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13.代表项目组在下面签名同意签署此协议并遵守所有条款。

项目组代表姓名与职务∶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